

台灣地區地籍圖重測第三期（高雄市部分）修正計畫

內政部

七十五年六月

目錄

一、修正計畫原因	……	一
二、原訂與修訂工作進度	……	三
三、工作項目	……	三
四、執行機關	……	四
五、工作方法	……	四
六、七十七年度工作量、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	……	六
七、七十七年度所需人員	……	一
八、七十七年度所需設備	……	一
九、七十七年度所需經費概算	……	一

高雄市地籍圖重測修正計畫

一、修正計畫原因

(一) 工作量增加：高雄市地籍圖重測工作，依據行政院七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台內三八二四號函核定之「台灣地區地籍圖重測第三期計畫」，自七十四年度起至七十七年度止，而高雄市部分係計畫至七十六年度辦理完成，計畫筆數為六萬二千六百筆，惟由於高雄市改制後各項建設發展快速、土地分割頻繁及原預定辦理市地重劃地區因建築物增加、範圍縮小或變更等原因致應辦理重測筆數增加約二萬六千餘筆，雖經高雄市土地測量大隊切實檢討，極力提高工作量趕辦，至七十六年度約可增加辦理八千筆，尚餘約一萬九千筆，必須延長一年至七十七年度始可全部辦理完成，而七十七年度仍為「台灣地區地籍圖重測第三期計畫」之最後一年，如高雄市延長至七十七年度辦理完成，並未超越上開整體計畫年限，並將與台北市同時完成，且對處理該隊現有五十名約聘僱人員亦較少困擾。

(一) 高雄市經費困難，人力不足：地籍圖重測計畫經費負擔，均係由中央、高雄市各半負擔，且約聘僱人員員額亦均為中央員額，如七十七年度中央不再補助經費，僅由高雄市經費辦理，不但時間上可能再遲延，且高雄市土地測量大隊編制內之測量人員技士技佐共計廿九人（含六等四人），除辦理地籍圖重測外，尚需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三角圖根測量、市地重劃地籍測量、區段徵收測量、訂正及晒製全市監晒底圖，以及處理歷年地籍圖重測之異議處理案件等，如以編制內人員辦理一萬九千筆，每年辦理五千筆，則需四年——即至八十年度才能全部辦理完成，勢將影響高雄市地籍之管理。又高雄市經費甚為短絀，由高雄市自行全額負擔分年編列預算支應亦有困難，本案亟需中央支援辦理，以期及早於七十七年度順利完成，以利高雄市地籍管理。

(二) 高雄市七十七年度預定辦理地區中大部分為三民區灣子內段，約一萬六千筆，面積二二三公頃，預定辦理數值地籍，原比例尺均為一千二百分之一，該地區開發迅速，地籍圖上經界細分零碎，

影響其原有精度。根據高雄市土地測量大隊，近年辦理該地區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情形，圖、地、簿不符情形甚為嚴重，必須儘速辦理地籍圖重測，以釐整地籍，杜絕界址糾紛，保障人民權益。

(四) 高雄市辦理地籍圖成效顯著，重測完竣地區，不僅協助市民解決重測前之土地界址糾紛，且重測前隱藏圖、簿、地不符之嚴重情形，亦因重測時採用精密儀器設備，精度提高，因而釐正重測圖簿，確保市民權益，此從高雄市土地測量大隊已連續三年未曾受理法院囑託辦理重測完竣地區之土地界址糾紛案件窺之，高雄市重測完竣確定登記之土地，確已完全杜絕土地界址糾紛案件，充分證明高雄市地籍圖重測釐正地籍，確保市民權益之成效，而為市民所肯定；因此高雄市至七十六年度尚餘一萬九千餘筆未辦理重測土地，仍應納入台灣地區第三期計畫予以延長至七十七年度內趕辦完成，以符民意。上開至七十六年度止尚未辦理重測土地，如由高雄市自行辦理，依高雄市目前財源拮据情形，及現有編

制內職掌重測工作之人員辦理，必須費時四年始能完成，將使上開未辦理重測土地所隱藏圖、簿、地不符情形及其所引生之界址糾紛，延後解決，不僅無法依照院頒「土地行政業務改進方案」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之規定，且因未能迅速解決圖、地、簿不符之紛爭而影響政府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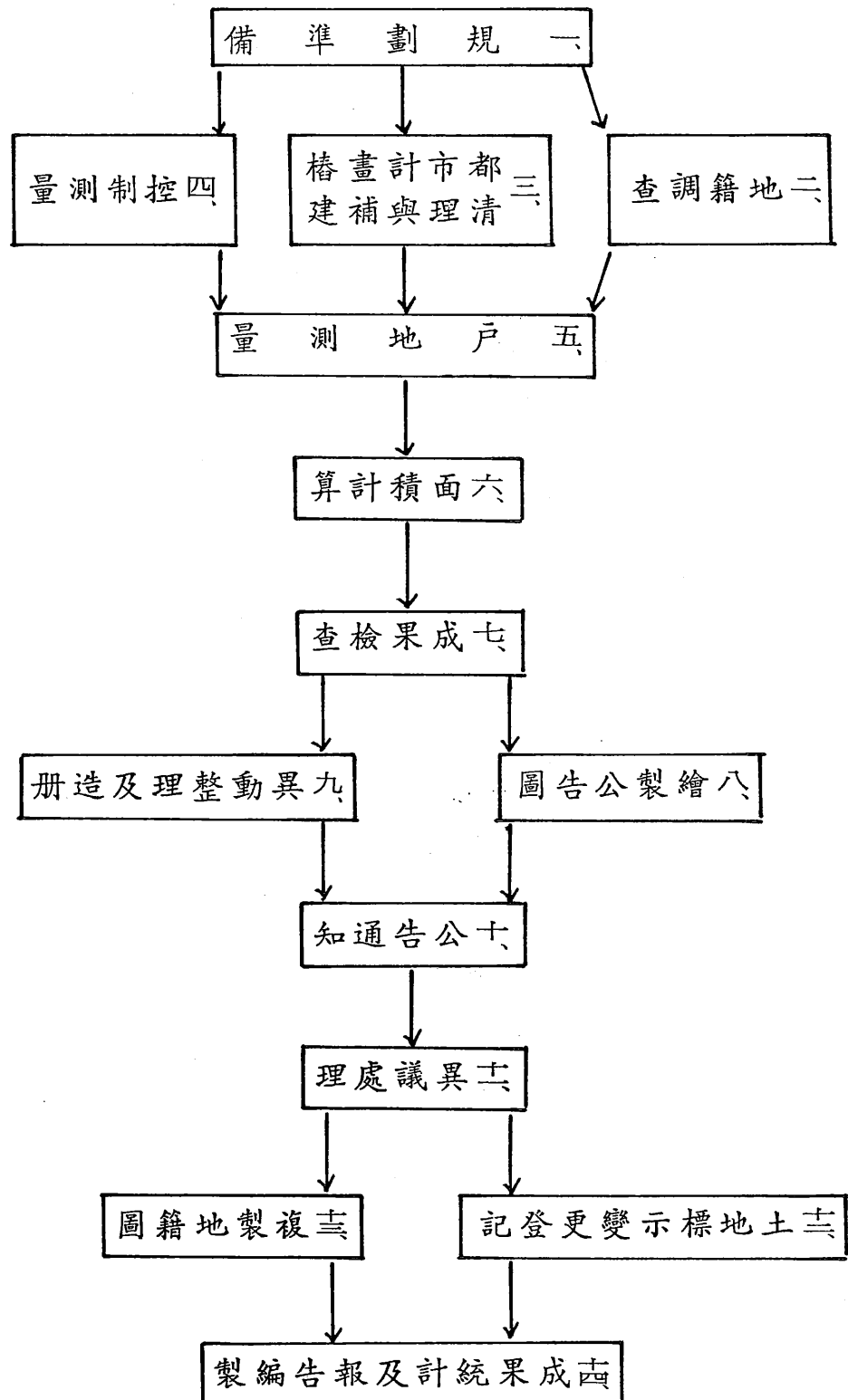
二、原訂與修訂工作進度

工 年 作 進 度	原訂工作計畫	修訂工作計畫
合 計	一、總面積： 二、八六三公頃 二、總筆數： 六二、六〇〇筆 三、重測地區： 楠梓區、苓雅區 三民區、塩埕區	一、總面積： 四、二五四公頃 二、總筆數： 八九、〇四四筆 三、重測地區： 三民區、小港區 苓雅區、楠梓區 塩埕區
七十四年度 (辦竣)	一、面積： 一、七八九公頃 二、筆數： 二二、一〇〇筆 三、重測地區： 楠梓區、三民區	一、面積： 一、七二六公頃 二、筆數： 二六、八四四筆 三、重測地區： 楠梓區、塩埕區
七十五年度 (辦理中)	一、面積： 六一〇公頃 二、筆數： 二一、二〇〇筆 三、重測地區： 塩埕區、楠梓區	一、面積： 六一〇公頃 二、筆數： 二一、二〇〇筆 三、重測地區： 楠梓區、三民區 塩埕區
七十六年度	一、面積： 四六四公頃 二、筆數： 一九、三〇〇筆 三、重測地區： 苓雅區、三民區	一、面積： 一、五八一公頃 二、筆數： 二二、〇〇〇筆 三、重測地區： 苓雅區、小港區 三民區
七十七年度		一、面積： 三三七公頃 二、筆數： 一九、〇〇〇筆 三、重測地區： 三民區

三、工作項目

- (一) 規劃準備。
- (二) 地籍調查。
- (三) 都市計畫樁清理與補建。
- (四) 控制測量。
- (五) 戶地測量。
- (六) 面積計算。
- (七) 成果檢查。
- (八) 繪製公告圖。
- (九) 異動整理及造冊。
- (十) 公告通知。
- (十一) 異議處理。
- (十二)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十三) 複製地籍圖。
- (十四) 成果統計及報告編製。

表序程業作測重圖籍地



四、執行機關

- (一) 主管機關：內政部
- (二) 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 (三)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土地測量大隊與各地政事務所
- (四) 協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五、工作方法

地籍圖重測以數值地測法辦理者，應依照「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系統規範及作業手冊」，其方法如左：

- (一) 規劃準備：辦理劃定重測地區、區段調整、實施計畫之擬核及宣導講習等工作。

(二) 地籍調查：

- 1. 準備工作：辦理編造地籍調查表、原地籍圖之訂正及登記簿之校對、放大原地籍圖及藍晒圖、編定界址點號等。
- 2. 實地調查：辦理通知業主到場指界及設立界標、土地使用狀況調查、土地界址調查等。

3. 成果整理：辦理地籍調查表整理分析、成果統計及核定等。

(二) 都市計畫樁檢測：辦理資料蒐集、樁位清理、樁位補建及成果整理等工作。

(四) 三角（三邊）測量：辦理資料蒐集、三角點檢測、補測四等三角點及計算、建檔與繪圖。

(五) 圖根測量：辦理選點與埋樁、導線及交會點測量、與都市計畫樁連測、計算、建檔與繪圖等。

(六) 戶地測量：辦理界址點測量、座標計算及建檔、展繪現況圖、建地點界址檔、面積初算、建宗地資料檔等。

(七) 協助指界：辦理套圖及量取座標、檢查、分析與協議、實地協助指界等。

(八) 建檔與修檔：辦理建（修）控制點檔、建（修）界址座標檔、建（修）地點界址檔、建（修）宗地資料檔、查驗基本檔案資料等。

(九) 異動整理：辦理地目變更（含未登記土地地目等則銓定）、姓名

住址變更、分割、合併、所有權移轉、他項權利設定及變更或消滅、錯誤更正、建檔與修檔等。

(十) 面積計算、編造清冊：辦理編新地號、編造清冊、統計表等。

(十一) 繪製公告圖：辦理繪公告圖、整飾公告圖等。

(十二) 公告通知：辦理設立公告閱覽處、重測結果通知等。

(十三) 異議處理：辦理受理異議、實地複丈、異議處理結果通知、訂正重測結果清冊、修檔等。

(十四) 標示變更登記：辦理土地分割、土地合併、面積訂正、地目變更、地號重編、段區域調整、新測量土地、逕辦建物基地標示變更等項登記，暨換發或加註土地或建物權狀、訂正地籍地價等有關簿冊圖卡、地籍異動通知等工作。

(十五) 繪製地籍圖：辦理繪地籍圖、整飾地籍圖等。

(十六) 成果統計：辦理業務成果統計及人員經費統計。

(十七) 編製總報告：檢討作業得失及撰寫報告書。

六七十七年度工作數量、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

工作項目	單位	工作標準		工作數量	組 所 天 需	備 註
(一) 規劃準備	公頃 (筆)			(一九〇〇〇筆) 三三七		
1. 地區勘查	公里	二	市二 隊二人	九〇	四五	
2. 宣傳	天	二	市一 區一人 隊一人	三	六	計 每測區每年二天
(二) 地籍調查						
1. 編造地籍調查表	筆	一〇〇	書一 記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	

2. 校對地籍調查表	筆	一五〇	書 一 記	一九、〇〇〇	一二七	
3. 校正地籍藍晒圖	筆	五〇〇	調查員 一	一九、〇〇〇	三八	
4. 地籍調查表與地籍圖冊核對	筆	二〇〇	調查員 一	一九、〇〇〇	九五	
5. 填發調查通知書	筆	一二〇	書 一 記	一九、〇〇〇	一五八	
6. 編定界址點號	點	六〇〇	調查員 一	六六、五〇〇	一一一	每筆以三・五點計
7. 實地調查界址	筆	一〇	調查員 一 工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三) 都市計畫樁清查及補建						

(五) 戶地測量	3. 圖根點測量	2. 四等三角點 補建	1. 四等三角點 檢測	(四) 控制測量	2. 都市計畫樁 檢測補建	1. 都市計畫樁 清查
	點	點	點		點	點
	七	$\frac{1}{6}$	$\frac{1}{4}$		二	二〇
	測 測 三 一 工 量 員	測 測 三 一 工 量 員	測 測 三 一 工 量 員		測 測 三 一 工 量 員	測 測 三 二 工 量 員
	一、六八五	二	八		二二五	六七四
	二四一	一二	三二		一一二	三八
	以每公頃五點計	依一八〇公頃一點計	依四〇公頃一點計		以總點數 $\frac{1}{3}$ 計	以每公頃二點計

1. 原地籍圖放大	2. 實地測量 (圖解法)	3. 實地測量 (數值法)	4. 整理原圖	5. 協助指界	(六) 面積計算	(七) 成果檢查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一五〇	一〇	一五	四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測量員 一	測量員 一 測工二	測量員 二 測工二	測量員 一	測量員 一 調查員一 測工二	測量員 一	課長 一 測量員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五、七〇〇		
一二七		一、二六七	四七五	五七〇		
				以總筆數 3/10 計算		

1. 收件審查	(土) 土地標示變更 登記	2. 數值法異議 處理	1. 圖解法異議 處理	(土) 異議處理	2. 送達公告通 知書	1. 編造重測結 果通知書
筆		筆	筆		筆	筆
一〇〇		一〇	六		八〇	一〇〇
課 一員		測 測 一 二 工 量員	測 測 二 一 工 量員		書 一 記	書 一 記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二三八	一九〇
		以總筆數 1/10 計	以總筆數 1/10 計			

1. 繪製地籍圖 (藍晒底圖)	(註)複製地籍圖	6. 繕寫地價冊	5. 訂正地籍圖 冊	4. 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3. 繕發書狀	2. 繕寫登記簿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一〇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六〇
測量員 一		書 一 記	書 一 記	書 一 記	書 一 記	書 一 記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		三一七	三八〇	四七五	六三三	三一七

1. 資料建檔	(五) 電腦作業	(四) 成果統計及編製報告	5. 縮製 $\frac{1}{4000}$ 圖 $\frac{1}{2000}$ 或	4. 繪製地段圖	3. 複製地籍正圖	2. 核對檢查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技術員 一		課長 技士 一	測量員 一	測量員 一	測量員 一	檢查員 一
三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七六		三八	九五	六三	四八	九五
實地資料檔及地號界址檔						

七十七年度所需人員：

高雄市地籍圖重測工作自七十一年度起，為因應人力調派執行期間均跨年度分二梯次辦理（第一梯次同年度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卅日止，第二梯次跨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七十六年度工作量二二、〇〇〇筆，七十七年度工作量一九、〇〇〇筆，以全部人力調派，極力提高工作量趕辦，七十七年度在年度內辦理完成，為配合高雄市重測業務實際工作執行時間需要，七十七年度所需約聘僱人員計需約聘測量員二人，約僱測量員三十八人，約僱調查員十人，與七十六年度相同。

1. 編造地籍調查表	(一)地籍調查	2. 宣傳	1. 地區勘查	(一)規劃準備	總計	工作項目	人員數量	人員分類
						類	分	
三		三	三		九一	1. 組數		
	員			2. 一等技術				
				3. 二等技術				
		三	三		一一	員	4. 三等技術	
				5. 測工				
			三		二五	員	6. 雇工	
				7. 約聘技術				
三					五四	員	8. 約雇技術	
				9. 約僱調查				
				備註				
					六			

2. 校對地籍調查表	3. 校正地籍藍晒圖	4. 地籍調查表與地籍圖冊核對	5. 填發調查通知書	6. 編定界址點號	7. 實地調查界址	(三) 都市計畫樁清查及補建
二	一	二	一	一	九	
	一					
					六	
二			一	一	三	
		二		一	三	
					六	

1. 都市計畫樁 清查	2. 都市計畫樁 檢測補建	(四) 控制測量	1. 四等三角點 檢測	2. 四等三角點 補建	3. 圖根點測量	(五) 戶地測量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一	三	
					三	

1. 原地籍圖放大	2. 實地測量(圖解法)	3. 實地測量(數值法)	4. 整理原圖	5. 協助指界	(六)面積計算	(七)成果檢查
一		一四	三	四	二	二
		一				一
		五				一
		一七				
		一一		四		
一		二二	三	四	二	

(八)繪製公告圖	(九)異動整理及造冊	1.圖解法異動整理	2.數值法異動整理	3.編造土地標示變更清冊(六種)	4.成果檢查核定	(十)公告通知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1. 收件審查	(±) 土地標示變更 登記	2. 數值法異議 處理	1. 圖解法異議 處理	(+) 異議處理	2. 送達公告通 知書	1. 編造重測結 果通知書
二		三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一

1. 繪製地籍圖 (藍晒底圖)	(三)複製地籍圖	6. 繕寫地價冊	5. 訂正地籍圖 冊	4. 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3. 繕發書狀	2. 繕寫登記簿
一		一	一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二	四	二

	(四) 成果檢查及編 成報告	6. 全項成圖及 資料表冊分 類整理	5. 縮製 $\frac{1}{4000}$ 圖 $\frac{1}{1200}$ 或	4. 複製地段圖	3. 複製地籍正 圖	2. 核對檢查
	—	—	—	—	—	二
	—	—				二
				—	—	
	—					
			—			

說明：

一、組數係按各期每年所需組天數，除以三〇〇天所得之商數
二、各等技術員之適用資格

(一) 一等技術員：(1) 大專畢業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 簡荐任技正

(3) 分隊長以上

(二) 二等技術員：(1) 大專畢業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2) 督察員

(3) 荐任技士及技正

(三) 三等技術員：(1) 大專畢業

(2) 高工、高中及同等學歷有二年工作經驗

(3) 測量員

(4) 業務員

(四) 技工：高工、高中或同等學歷畢業

(五) 雇工：國中畢業

(六) 雇員：高中、高職或同等學歷

八十七年度所需設備

名 稱	資 料 櫃	投 影 機	冷 氣 機	磁 帶 機	靜 電 複 照 儀 定 影 設 備	繪 圖 桌	底 圖 櫃
規 格			三 噸				
單 位	個	台	台	台	台	台	個
添 購	四	一	三	一	一	二	二
備 考							

機	晒	中	空
車	圖	文	氣
	機	打	清
		字	淨
一〇〇〇cc.		機	機
台	台	台	台
一二	一	一	一
汰舊換新			

九十七年度所需經費概算

項目			總經費			單位			金額（元）			備註
總計			二六、六五六、〇八五			小計	高雄市	中央	二六、六五六、〇八五	一二、一〇四、六八五	一四、五五一、四〇〇	
一、人事費			一七、〇一五、七四五			小計	高雄市	中央	一七、〇一五、七四五	五、七八六、一四五	一一、二二九、六〇〇	附表一
二、業務費			三、四三六、〇八〇			小計	高雄市	中央	三、四三六、〇八〇	二、九四九、四八〇	四八六、六〇〇	附表二
三、維護費			二九四、〇〇〇			小計	高雄市	中央	二九四、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	〇	附表三

四、旅運費			三、〇三二、二〇〇			五、材料費			一、三一、八六〇			六、設備費			一、五五一、二〇〇			七、賠償費			三〇、〇〇〇		
中央	高雄市	小計	二、八三五、二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	三、〇三二、二〇〇	中央	高雄市	小計	一、三一、八六〇	一、三一、八六〇	一、三一、八六〇	中央	高雄市	小計	一、五五一、二〇〇	一、五五一、二〇〇	一、五五一、二〇〇	中央	高雄市	小計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附表四						附表五						附表六						附表七					

附表一

項 目	金 額	備 考
合 計	一七、〇一五、七四五	
一、約聘僱人員薪津等	一四、七〇八、一四五	中央負擔 九、三七二、〇〇〇 高雄市負擔 五、三三六、一四五 附表一—(一)
二、工 作 獎 金	一、八五七、六〇〇	中央負擔 附表一—(二)
三、地籍調查人員加班 費	三四二、〇〇〇	高雄市負擔 附表一—(三)
四、數值地籍測量訓練 講授鐘點費	一〇八、〇〇〇	高雄市負擔 附表一—(四)

附表一——(一)約聘僱人員薪津概算

項目	單位	數量	日支或月支單價 (元)	小計	備註
總計				一四、七〇八、一四五	加 $\frac{10}{100}$ 物價指數
約聘(一等)技術員薪津	人/月	二四	二〇、九〇〇	五〇一、六〇〇	中央負擔二人
約僱(三等)技術員薪津	人/月	五〇四	一五、四〇〇	七、七六一、七〇〇	中央負擔四二人
約僱調查員薪津	人/天	七二	一五、四〇〇	一、一〇八、八〇〇	中央負擔六人
臨時測工工資	人/天	八、二三五	三三〇	二、七一二、五五〇	二七人×三〇五天〇八、二三五 高雄市負擔
臨時雇工工資	人/天	八、二三五	二九七	二、四四五、七九五	二七人×三〇五天〇八、二三五 高雄市負擔

繕編圖冊卡資
料及校對訂正
等案件酬勞費

人／天

八六四

二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高雄市負擔

工作獎金

技課	專	課	技	秘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合計	職稱
士員	員	長	正	書	八等	九等		職等
六等	六等	七等	七等	七等	六・五	七・五		點數
五	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一	一		人數
一四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八五七、六〇〇	金額（元）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中央負擔 一、每點五〇〇元，全年十二個月計 二、約聘僱人員未列								備考

課 員	技 (佐) 士	課 員	書 記	會 計 人 事 管 理 員	助 理 人 事 員 室	辦 事 員	書 記	測 試 工 機
五等	五等 四等	五等	二等	六等	五等	四等	二等	
四	四	四	三	五	四	四	三	一・五
一	二五	二	六	二	一	二	二	三三
一九、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三八、四〇〇	二八、八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以八折計算				以八折計算人事、會計各一人	以八折計算	〃	〃	

科技	股	專	科	工
員士	長	員	長	友
五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四	五・五	六・五	七・五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四八、 〇〇〇	三三、 〇〇〇	三九、 〇〇〇	四五、 〇〇〇	二四、 〇〇〇

附表一—(三) 地籍調查工作人員加班費

工作項目	合 計	地籍調查	地籍調查	一般業務
摘 要		核對地籍調查表	地籍調查表與地籍圖核對	重測結果各項成果清冊核對審查
單位		小時	小時	小時
單價		三〇	三〇	三〇
數 量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七、六〇〇
金 額	三四二、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備 註	高雄市負擔			

附表一—(四)

數值地籍測量訓練講授鐘點費

數值地籍測量	合 計	訓練類別	
		班 別	
講習		講授	講習時數
		實習	
六〇		講授	每小時鐘點費 (元)
六〇		實習	
六〇〇		講授	講習鐘點費
一二〇〇		實習	
三六〇〇		講授	講習鐘點費
七二〇〇		實習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小計	講習鐘點費
高雄市負擔		註 備	

附表二 業務費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公告通知	地籍調查	規則準備	合計	工作項目
寄標示變更通知單郵票	寄重測結果通知單郵票	寄地籍調查通知之郵票	宣傳所需幻燈片之製作刊登新聞等		摘要
筆	筆	筆	筆		單位
五	五	五	〇・五		單價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數量
九五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三四三六〇八〇	金額
〃	〃	〃	高雄市負擔		備註

一般業務使用	一般業務使用	一般業務使用	一般業務使用	一般業務使用	約聘僱人員之保險
汽油	文具紙張	業務使用各項測量用紙印刷費等	工作會報誤餐費	水電費、燃料費	保險費
月／公升	月	月	人／次	月	人／月
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三〇〇〇	八〇四
四八〇〇	二	二	二〇八八	三六	六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四八二四〇〇
工程車一輛每月四〇〇公升，每公升二二元計。 高雄市負擔	三個測區計。 高雄市負擔	〃	〃	高雄市負擔	約聘僱人員以五〇人十二個月計。 中央負擔。

一般業務使用	房屋租金	月	二〇〇〇〇	三六	七二〇〇〇〇	三個測區。 高雄市負擔
一般業務使用	民意代表機關首 長新聞界參觀簡 報費	月／次	四〇〇〇	一二	四八〇〇〇	高雄市負擔
一般業務使用	重測區村里民大 會補助開會費用	測區／次	三〇〇〇	六	一八〇〇〇	以三個測區每年二 次計。 高雄市負擔
一般業務使用	作業人員工作服 裝手套等用具	人／年	六〇〇	二〇八	一二四八〇〇	高雄市負擔
一般業務使用	雜支	年	二四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三個測區每測區一 年一二〇、〇〇〇 元。 高雄市負擔
一般業務使用	界址糾紛協調會 出席費	人／次	三〇〇	三三〇	九九〇〇〇	高雄市負擔

一般業務使用	一般業務使用	一般業務使用	一般業務使用	一般業務使用	一般業務使用
電腦圖庫及複照 儀晒圖機等用水 電費	無線電對講機牌 照稅	汽車牌照及保險 費	郵電電話費	外業人員作業時 醫療藥品費用	界址糾紛協調會 開會誤餐費
月	台	輛	測區／月	人／年	人／次
二六五〇〇	三〇〇	一、一〇四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一二	一四	一	三六	二〇八	三三〇
三一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	一、一〇四〇	九〇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	一六、五〇〇
高雄市負擔	中央負擔	工程車輛一輛	三個測區。 高雄市負擔	〃	高雄市負擔

				一般業務使用	一般業務使用
				數值地籍測量訓 練人員膳什文具 教材費	臨時測工及雇工 保險費
				人／天	月
				100	二七五〇
				六〇〇	一二
				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八四〇
				〃	高雄市負擔

[illegible]

附表三 維護費

項 目	摘 要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二九四〇〇〇	高雄市負擔
一、測量儀器修護保養		年	一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經緯儀光波測距儀、電子測距紀錄儀、緯儀、計算機、對講機等修護保養
二、圖庫修理圖冊防護費		年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汽車保養修護費		年	一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工程車一輛
四、作業室修繕		年	一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座標展點儀修 護保養	六、晒圖機修護費				
年	台				
一	一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附表四 旅運費

填發調查通知單	校正地籍 藍晒底圖	宣傳	地區勘查	合計	工作項目
書記	調查員	市區隊	技士		人員分類
一	一	一一一	四		
一五〇	一五〇	四五〇	六〇〇		(日支數 元)
一五八	三八	六	四五		工作天
二三、七〇〇	五、七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〇三二、二〇〇	金額
〃	〃	〃	中央負擔		備考

四等三角點補建	四等三角點檢測	都市計畫樁補建	都市計畫樁清理	地籍調查實地調查 界址	編定界址點號
測量 工員 三一	測量 工員 三一	測量 工員 三一	測量 工員 三二	調查 工員 一一	調查 員 一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六七五	二七五	一五〇
一二	三二	一一二	三八	一、九〇〇	一一一
六、三〇〇	一六、八〇〇	五八、八〇〇	二五、六五〇	五二二、五〇〇	一六、六五〇
〃	〃	〃	〃	〃	中央負擔

圖根測量	戶地原地籍圖放大	戶地實地測量 (圖解法)	戶地實地測量 (數值法)	整理原圖	協助指界
測量員 一 三	測量員 一	測量員 一 二	測量員 二 二	測量員 一	測量員 一 一 二
五二五	一五〇	四〇〇	五五〇	一五〇	五五〇
二四一	一二七		一、二六七	四七五	五七〇
一二六、五二五	一九、〇五〇		六九六、八五〇	七一、二五〇	三一三、五〇〇
中央負擔	〃	〃	〃	〃	〃

面積計算	成果檢查	繪製公告圖	圖解法異動處理	數值法異動處理	編造土地標示變更清冊
測量員一	檢查員一 課長一	測量員一	測量員一 工一	測量員二 工一	書記一
一五〇	三〇〇	一五〇	四〇〇	四二五	一五〇
				七九	二三八
				三三、五七五	三五、七〇〇
中央負擔	"	"	"	"	"

收件檢查	圖解法異議處理	數值法異議處理	送達公告通知書	編造重測結果通知書	成果檢查核定
課 員 一	測量員 工 一 二	測量員 工 一 二	書記 一	書記 一	課 長 一
一五〇	四〇〇	四二五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二三八	一九〇	七九
二八、五〇〇		八〇、七五〇	三五、七〇〇	二八、五〇〇	一一、八五〇
〃	〃	〃	〃	〃	中央負擔

繪製地段圖	核對檢查	繪製地籍圖	複製地籍正圖	繪製 $\frac{1}{2000}$ 或 $\frac{1}{4000}$ 圖	成果統計及報告 編製
測量員一	檢查員一	測量員一	測量員一	測量員一	技課 士長 一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六三	九五	一九〇	四八	九五	三八
九、四五〇	一四、二五〇	二八、五〇〇	七、二〇〇	一四、二五〇	一一、四〇〇
中央負擔	〃	〃	〃	〃	〃

界址糾紛協調會	督導人員差旅費 及參加內部有關 會議	運 費	電 腦 作 業	資 料 建 檔	檢算舊圖面積及 建 檔
出席委員十一人	大隊長及各單位 主 管	測區辦公室遷移 費		技 術 員 一	技 術 員 一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四四〇	一六七	三		七六	七六
二二〇、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中央負擔	高雄市負擔	〃		中央負擔	〃

修檔（含宗地資料檔、地號舊址檔、界址座標檔）	展繪現況圖人工連線	展繪現況圖套繪處理	面積計算	繪製公告圖	公告圖人工註記等
技術員二	技術員二	技術員二	技術員二	技術員二	測量員二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九	一九〇	一九〇	三	五	一六
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九〇〇	一、五〇〇	四、八〇〇
中央負擔	〃	〃	〃	〃	〃

成果檢 查	繪製地籍正副圖	地籍正副圖註 記核對	繪製 1 2500 或 1 5000 圖	繪製 1 2500 或 1 5000 圖	
技 術 員 一	技 術 員 一 司 機	技 術 員 二	技 術 員 二	技 術 員 二	
一五〇	二七五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一八八	一二	六	一六	一六	
一七八、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一、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中央負擔	〃	〃	〃	〃	

[illegible]

附表五 材料費

工作項目	合 計	一、規劃準備	二、地籍調查	三、控制測量
摘 要		講習所需講義紙 張及公佈重測區 所需縮製圖等用 品	抄寫校對及實地 調查所需用品	實施地籍調查所 需用品(包括鋼 釘及水泥樁)
單 位		筆	筆	點
單 價		二	一	二二〇
數 量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四
金 額	一三二、八六〇	三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八八〇
備 註	高雄市負擔			界標鋼釘、水泥 樁平均計列

四、戶地測量					
1. 測量原圖用紙 (夾鋁片)	6. 圖根點 鐵 椿	5. 圖根點 水泥椿	4. 三角點補建標 石	3. 圖根點塑膠椿	2. 三角點補建所 需用材料
幅	點	點	點	點	點
一〇〇	二〇	四〇	五〇〇	二八	六〇〇
一二四	三〇〇	一二九	二	七〇〇	四
一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二六〇	一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

九、公告通知	八、異動整理及造冊	七、繪製公告圖	六、成果檢查	五、面積計算	
印刷通知書及用品	整理及造冊所需文具用品	繪製用紙文具材料	檢查所需用品材料	計算用品用紙	2.戶地測量用品材料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十、異議處理	十一、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十二、複製地籍圖
複丈應用文具用品	1. 印冊書狀及登記簿	2. 印刷異動通知書	3. 印刷地價卡冊	4. 其他用品文具	複製地籍副圖用原圖紙
筆	筆	筆	筆	筆	幅
一	一三	一	三	一	一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四八
一九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

三成果統計及報告編製	六電腦作業	七複照地籍圖底版	六地段圖	五縮圖	四藍晒底圖
統計及編製所需用品等	卡片報表繪圖用品	複照地籍圖底版	繪製地段圖用品	繪製縮圖用品	繪製藍晒底圖用品
筆	筆	片	筆	幅	幅
一	二	一七〇〇	一	一〇〇	三〇
一九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〇	一九〇〇〇	三〇	三〇
一九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

			三、複製地籍底圖	三、釘土地界標	九、靜電複照儀材料費
			圖 複製膠片地籍底	彈 空氣槍用藥及子	等 威光膠片、藥水
			幅	點	幅
			三〇	一二	二五〇
			一二四	四〇〇〇	二四八
			三、七二〇	四、八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附表六 設備費

工 作 摘 要	合 計	機 車	投 影 機	資 料 櫃	冷 氣 機
單 位		台	台	個	台
單 價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
數 量		二	一	四	三
金 額	一五五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六二〇〇
備 註	高雄市負擔				

中文打字機	空氣清淨機	底圖櫃	繪圖桌	靜電複照儀定影設備	磁帶機
台	台	個	台	台	台
二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晒 圖 機		台	三三〇〇〇〇	一	三三〇〇〇〇	
-------------	--	---	--------	---	--------	--

附表七 賠償費

項 目	合 計	埋設土地界標及控 制測量、 數值地籍測量時砍 伐或損害農作物補 償費用
單 位		年／測區
數 量		三
單 價		五、〇〇〇
金 額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備 註	高雄市負擔	